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05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温沛晴

　　莊凱婷

被　　告　池怡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,2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「青年創業貸款」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訂同額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。兩造約定借款起迄期間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116年12月27日止，利息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％機動計息，並自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

調整。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12月27日止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迭次催索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尚積欠本金共213,237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民事異議狀記載略以：債務尚有爭執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切結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、欠款明細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、放款交易歷史檔等件為證。被告雖以書狀陳以前詞，惟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